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警政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7 號

聯絡人：周家揚

聯絡電話：警用 722-2580

電子信箱：ut0310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統計室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統字第 0960072398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處為辦理按月「人力資源調查」、「家庭收支計帳調查」，及按年「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」等家戶面統計調查請求協處，請轉知所屬分局、分駐（派出）所或警察所警察同仁，協助排解訪查作業窒礙，請 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5 月 9 日處普三字第 096000262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

副本：本署統計室

署長

# 侯友宜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處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林希玲

聯絡電話：(02)23803567

受文者：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處普三字第096000262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. 行政院主計處家戶面統計調查一覽表、2. 各縣市統計調查管理窗口 (0002629 A00\_ATTCH1.doc、0002629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順利執行本處各項家戶面統計調查，檢送調查相關資訊，惠請函轉所屬縣市警察局、分局、派出所，並轉知所屬警察同仁，協助排解訪查作業窒礙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依據統計法暨同法施行細則規定，按月辦理「人力資源調查」、「家庭收支記帳調查」，及按年辦理「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」等家戶面統計調查，供為國家經社發展及施政決策重要參據。同法亦規定，被調查者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。
- 二、前揭統計調查係採派員實地訪問方式進行，每位訪員均佩帶識別證親自拜訪，惟邇來社會詐騙事件頻傳，部分設置管理員之公寓大廈或社區防衛心增強，致對於依法行政之訪員身分產生疑慮，雖經訪員出示相關證明並極力溝通協調，仍無法取得信任，同意其進入社區訪查，造成公務執行窒礙。
- 三、為利訪查作業進行，並祛除民眾疑慮，惠請轉知所屬警察同仁本處定期辦理之家戶面統計調查相關資訊(附件1：「行政院主計處家戶面統計調查一覽表」)，並請警察同仁於平時執行勤區查察或巡邏時，告知管理或保全人員配合統計調查之必要性，或於訪查發生困難時，協助本處訪員加強說明，俾順利進入完成訪查工作。另若對訪員身分有任何疑慮，可當場電請各該縣(市)政府統計調查管理窗口(名單如附件2)確認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縣政府主計室（含附件）、宜蘭縣政府主計室（含附件）、桃園縣政府主計室（含附件）、新竹縣政府主計室（含附件）、苗栗縣政府主計室（含附件）、臺中縣政府主計室（含附件）、彰化縣政府主計室（含附件）、南投縣政府主計室（含附件）、雲林縣政府主計室（含附件）、嘉義縣政府主計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南縣政府主計室（含附件）、高雄縣政府主計室（含附件）、屏東縣政府主計室（含附件）、臺東縣政府主計室（含附件）、花蓮縣政府主計室（含附件）、澎湖縣政府主計室（含附件）、基隆市政府主計室（含附件）、新竹市政府主計室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主計室（含附件）、嘉義市政府主計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室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印章

裝

訂

線